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2
E/CN.4/Sub.2/2001/40
22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1年7月30日至8月17日，日内瓦

报告员：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7
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7
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7
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7
4. 恐怖主义与人权	8
5. 社会论坛	8
6. 非公民的权利	8
7.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 届会议的報告	9
8.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运作的措施	9
9.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9
二、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決定	10
A. <u>决 议</u>	10
2000/1.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 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 责任并作出赔偿	10
2001/2.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11
2001/3.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3
2001/4.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	16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	19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21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22
2000/9. 少数群体的权利	25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7
2000/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4
2001/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37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9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 情况	45
2001/16. 难民的国际保护	46
2001/17.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48
2001/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49
2001/19.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1
2001/20.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52
2001/21. 知识产权与人权	53
2001/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 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	56
2001/2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57
2001/24. 社会论坛	59
B. <u>决 定</u>	62
2001/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工作方 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62
2001/102.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 作组	62
2001/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62
2001/10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63
2001/105.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 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有行动)的部 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 责任	63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1/106.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	64
2001/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64
2001/108. 非公民的权利	65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65
2001/110.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66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66
2001/112.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66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67
2001/114. 促进和巩固民主	67
2001/115.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67
2001/116.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运作的措施	68
2001/117.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69
2001/118. 2002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69
2001/119.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70
2001/120.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70
2001/121. 暂停关于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71
2001/122.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7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1 - 56	72
A.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 3	72
B. 出席情况	4	72
C. 决议和文件	5 - 9	7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73
E. 通过议程.....	11 - 12	73
F. 工作安排和会务的处理.....	13 - 27	73
G. 其他事项	28 - 56	75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57 - 62	79
五、司 法.....	63 - 78	80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9 - 130	82
七、防止歧视：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31 - 166	88
八、其他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其他问题.....	167 - 246	93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47 - 257	107

目 录(续)

附 件

	<u>页 次</u>
一、议 程.....	112
二、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114
三、出席情况.....	122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 预算问题.....	128
五、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129
六、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130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0
B. 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 报告.....	130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 件和其他文件.....	131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3
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34
八、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48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2 号决议，决定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以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饮水权的内容及与其它人权的关系，还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 号决议和第六章。]

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0 号决议和第七章。]

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3 年结束之前，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研讨会，探讨如何落实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所载的各项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2 号决议和第七章。]

4.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8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向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尤其是向她提供旅费，以便前往纽约和维也纳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和机关举行磋商，对其基本研究进行补充并加以阐述，并且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8 号决议和第八章。]

5.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并授权为筹备这次会议及为其提供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秘书处设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4 号决议和第三章。]

6.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4 日第 2000/60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分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愿就该研究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度报告时加以全面考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8 号决定和第七章。]

7.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12 号决定，决定批准该项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12 号决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次会议，以表彰她受到世界土著群体的高度尊敬，并且向该次会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2 号决定和第七章。]

8.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运作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6 号决定，为了改善小组委员会的运作，决定在征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在其每年 9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需得到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建议，并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2/……号决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116 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每年 9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需得到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建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6 号决定和第三章。]

9.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7 号决定，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很重要、复杂而且繁重，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智囊机构的作用及其从事的高质量工作，决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恢复为四周。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7 号决定和第三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1/1.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提到其第 2000/114 号决定，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事件，这些事件迄今还未受到法律制裁，尽管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使世界上许多人民遭受到悲惨的痛苦，

认为如果忽视了过去的重大创伤，就不可能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打击法不治罪或谴责侵犯人权事件，

还认为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框架内，国际社会应审议这些恶行的起因和后果；从历史上来说，它们主要是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所带来的，

又认为应庄严和正式地承认有关大国对它们殖民或奴役的人民负有历史责任并应作出赔偿，

回顾这些奴隶制和殖民时期引起了有关国家经济的崩溃，社会组织方面的严重后果和其他悲剧，迄今还继续影响到世界上整批的人民，

认为庄严和正式承认对有关人民的这项历史责任应包括一个具体的物质方面，诸如：恢复受影响人民的尊严、在发展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而不仅是限于现有的发展援助措施、取消债务、实施“托宾税”、为了有关人民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逐渐归还文物并伴随着有效的保护文物手段，

认为赔偿的执行必须切实有利于人民，特别是他们之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并特别注意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

深信这种承认和赔偿将构成一个过程的开始，可促进历史上冲突的人民之间进行必要的对话，以期达到一个谅解、宽容与和平的世界，

1.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进行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于奴隶制和殖民时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2. 要求以协调的方式，就保证执行本决议的适当程序，开始一个思考过程；
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8月6日
第9次会议

[一致通过。见第四章。]

2001/2.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3)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决议一，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回顾 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 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的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1999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 5(1)条)，

又铭记着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文件(E/CN.4/Sub.2/1998/7)，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食物权的第 2001/25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108 号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4 号决定，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哈吉·吉塞先生对关于推动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的书面增补；

2. 赞同这位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用水权利的内容以及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

2001 年 8 月 10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3.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注意到实现发展权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则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均举足轻重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种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忆及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和第 2001/27、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第 2001/33 和第 2001/35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11)和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

1. 感谢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哈吉·吉塞先生关于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Sub.2/2001/9);

2. 还感谢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开展的重要工作,请他们考虑到有关专家和一切其他来源尤其是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研究报告,以便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3. 支持《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发展权的多面性、整体性和活跃性,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4. 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职权如下:

- (a)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
- (b) 编制对跨国公司适用的有关人权和国际合作文书和标准的清单;
- (c) 协助拟订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活动对其他人权有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问题的规则;
- (d) 分析可否建立后续机制,就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和造成的损害予以惩处和补救,并协助拟订这方面的强制性标准;
- (e) 编制涉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及其对人权影响的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农业、贸易、服务协定的清单,并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f) 研究跨国公司间的竞争(如公司并购和转售以及寡头制度)对人权的享受和人民的发展选择造成的影响,研究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是否尊重国家主权和发展权;
- (g) 请秘书处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以美元分别列出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公司的营业额;

(h)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实行管制义务的范围；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4.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基本服务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是促进人权实现的一个手段，

强调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的实现，包括与提供这些基本服务有关的人权的实现，

承认服务贸易自由化、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中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具有潜在影响，

认识到并强调政府有权进行管制，以实现正当的政策目标，确保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和其他必要社会服务等基本服务的可利用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4 中对服务的可获得性下的定义包括四个方面：非歧视；实际的可获得性；经济的可获得性和信息的可获得性，

1.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经济论坛积极地确保在制订、解释和执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时，不使服务贸易自由化对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受人权产生消极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服务贸易自由化、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影响的报告；

3. 鼓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析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提供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影响；

4.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服务贸易理事会在评估《服务贸易总协定》目前和未来的影响时，考虑基本服务的国际贸易(主要是提供可负担起的、可获得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及其进一步自由化对人权的影响；

5.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在评价《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情况时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将编写的报告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做的分析；

6. 鼓励尚未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请求取得这一地位；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同一直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具有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会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重申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所宣布，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并

正如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宣布，人人有权享受足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生活水准，

强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是对各缔约国的具有拘束力的一项义务，

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展开国际合作，逐步争取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而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认为参加拟订国际经济政策的各国政府重视人权义务将有助于在制定、解释和执行这些政策中确保取得社会公正的结果，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参加其讨论，并希望它们继续参加这种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适当生活标准权利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构调整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其它特别程序正在展开的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全球化的社会方面问题工作组正在展开的工作，

关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增进和保护易受害社区成员取得粮食的权利的影响，

希望强调在拟订和定期审查各国《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中探讨人权义务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1. 欢迎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0)；

2. 重申人权义务在治理和发展所有领域里的重要性和关联性，包括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和惯例，同时申明这绝对并不意味着对发展援助施加条件；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在拟订国际经济政策时，包括在即将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2001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4. 鼓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经济法之间关系，特别是多边和多元经济机构运作方面的问题；着眼于研究必要的准则和机制，以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现象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提出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得到加强，以便迎接所提出的挑战；

5. 建议参加编写《减少贫困战略文件》的各国政府在这些文件中提到适用的人权义务，并确保将实现这种人权纳入其本国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所确定的目标；

6. 鼓励取得食物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特别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的框架范围内，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实现取得食物的权利的影响；

7.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里人权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其他机构，在审查国家文件报告时，探讨特别是在世贸组织《农业协定》框架范围内，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实现取得食物的权利的影响；

8. 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请求举行一次经济全球化和人权问题专家磋商会议，请具有相关职权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小组委员会委员、具有相关职权的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其它国际经济机构，包括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学术界和有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回顾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3 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又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委托它进一步研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且决定监测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于 2000 年评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中所载列的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合理性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2001/62/Add.2)，其中具体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研究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的适当机制，

1. 敦促人权委员会为审议个人来文对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 再度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委托它进一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注意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全世界领导人将于 2001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会议，审查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开展后续活动，

忆及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 1996 年为出席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而在罗马聚会的全世界领导人重申每个男子、妇女和儿童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并提出可进一步澄清和落实食物权的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对这一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响应，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它的目标 7.4：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澄清适足食物权和落实这项权利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承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五年期间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所开展的积极进程，表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机构间安排、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了贡献，

特别注意到 1999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适足食物权通过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它澄清了获得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的内容，为各国和国际社会逐渐落实这项权利要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分别于 1997 年在日内瓦，1998 年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在罗马，2001 年 3 月由德国政府主办在波恩举行了三次磋商，最后一次特别强调国家一级落实的问题，

1. 呼吁全世界领导人在五年后，即 2001 年 11 月为出席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在罗马聚会时通过人权委员会：

- (a)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并免于饥饿，这是国际人权法所明确规定的，并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澄清的；

- (b) 要求各国根据它们的资源和能力制定一项全国战略，逐渐落实人人获得适足食物并免于饥饿的权利，实现它们各自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的目标；
- (c) 推动将获得适足的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明确纳入减困战略；
- (d) 表示他们与所有人民团结一致并鼓励进一步澄清各国在落实获得适足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方面的国际责任，同时考虑国际人权立法规定和与食物权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 (e) 调动和最佳地分配和利用来自所有渠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加强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面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重申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规定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来消除贫困的实质性框架，

还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2001/3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深表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三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成就，

铭记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案文、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前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关于妇女和发展权的第 1999/15 号决议，1996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1996/23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8 月 20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8/1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9 号决议所载的其后继事项，

再次表示赞赏何塞·本戈亚先生所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的最后报告和增编(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Add.1 和 Corr.1)及其结论，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年至 2006 年)促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Sub.2/2000/14 和 Add.1)，

注意到关于贫困的全球性研究必须考虑区域的具体特点，并且从法学、法律、机构和社会经济的角度处理各种问题，并利用人权的框架，

考虑到国际消除贫困纲领、国际货币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出的“新贫困议程”、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国际纲领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即将成立的新的小组委员会机构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探索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可能性，

欢迎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请求，

1.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在不涉及财政开支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前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并且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予以审议并随后转送委员会，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并请文件编写者根据国际法学、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贫困状况，以便减轻贫困状况，并请作者们考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方针，以战胜贫困；

5. 还请文件编写者提出结论和建议，以便促进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6. 请秘书长协助编写该研究；

7.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有关它们已经采取的处理贫困问题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8. 请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专门机构和诸如联合国贸发会议、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且为研究提供资料。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9.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1/55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22)，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持续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1/22)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并鼓励工作组的伙伴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就主题问题编写文件的做法；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出版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所从事的工作，这份指南载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有关程序和机制的概览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案文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宣言》编制的评注的最后案文(E/CN.4/Sub.2/AC.5/1998/WP.1)；

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编写声明而开展的工作，这份声明着重于消除种族歧视与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

5. 注意到 200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因此建议考虑：宣布一个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是否能任命一名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能设立一个志愿信托基金，以利于少数群体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以及其他参与保护少数群体的活动的组织参加工作组；

6. 满意地注意到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在马里的基达尔举行了非洲多元文化主义讲习班，工作组打算再举行一次区域研讨会；建议为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专家参加这类会议提供便利；

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就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上提出意见时也请它们：就能否起草一份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公约，包括规定区域标准的问题以及就能否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区域机构，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那样的机构等问题提出意见；考虑提供专家的姓名，以便利于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并考虑提供国内最高法院最近所审理的涉及少数群体权利的案件方面的资料；

8. 注意到在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纳入国民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合作的自治和综合措施方面，计划将来在工作组开展的专题讨论；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发展基金，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就它们对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政策以及将这种关注纳入它们的国别方案的情况提供资料；

9.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更新他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并就更新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1. 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为理解有关的研究、评价和行动而向工作组提供额外的区域专门知识和服务。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审议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态发展：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包括参加涉及其发展的权利”这一主要议题的讨论，以及就制定标准的工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展开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并欢迎非政府组织 200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土著人儿童和发展问题讲习会对第十九届会议主要议题辩论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上述的工作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应要求，作为专家机构协力澄清和分析概念，以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还建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1/17, 第 160 段)，以“土著居民及其发展权，包括参加涉及其发展的权利”作为主题，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并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资料，在可能范围内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法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土著人问题的会议，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便这些地区的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还可提高公众对土著人民的了解；

8. 请高级专员鼓励有关土著人食物权和充足营养权的研究，鼓励土著人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应强调土著人目前的一般状况与他们的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就土著人问题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9. 呼吁世界会议的组织者应保证，设法使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和积极参加所有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大会，作为进一步落实国际十年主题的一项措施；

10. 建议世界会议的组织者，本着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的精神，邀请土著人的代表在世界会议的全体上发言，这也是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1.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同时组织一次土著人问题的活动，并为此及为土著人参加世界会议安排资金；

12. 还建议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专门有一章针对土著人民，同时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作为集体称呼时，称为“人民”；

1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 2002 年经济旅游国际年为土著人民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

14.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工作组其他成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突出“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联合国系统的成就和对未来的远见”的主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个人，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土著居民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16.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介绍它们对于土著人民的新政策方针，使土著人民和社区能够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倡议；

17.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为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述将来可能进行的制定标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并编写另一份工作文件说明生物技术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18. 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份文件涉及她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

19. 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2001/17，第 183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20.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2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1/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宣言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社会阶级、出身、民族和种族渊源、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彻底毫无条件地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

牢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种族歧视的广泛定义，
注意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特别是基于性别和宗教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关注当代奴役形式的增加，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过程包括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2001/1 号决议中强调了奴隶制和种族主义的历史责任，要求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鼓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便利加速核证工作，以利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各代表阶层，在世界会议筹备会议接受后，有效参加世界会议筹备进程，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15)；
- (b)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和初步报告(E/CN.4/Sub.2/1999/7 和 Add.1 和 E/CN.4/Sub.2/2001/20 和 Add.1)；
- (c)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交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影响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e)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和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 和 A/CONF.189/PC.2/19/Add.1)；
- (f)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隔离论的理论和做法所产生的形式，无论是针对一国领土上的公民或非公民，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反对这些现象；

2. 还宣告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人权原则是所有人权的核心和基础，因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必须在整个人权领域内彻底清除，不论是社会、文化、经济、公民还是政治的；

3.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移民歧视和奴隶制为目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接受个别来文的规定；

4.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5.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仍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亚洲、塞内加尔为非洲、法国为欧洲委员会、智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

7. 感谢南非政府接受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

8. 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9. 感谢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

10. 表示相信将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会集中注重行动和实际的根除种族主义的步骤，包括防止、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有效补偿的规定；

11. 鼓励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机构和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有效参加世界会议；

12.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社会阶级、少数地位、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包括以下议题：

- (a)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
- (b) 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及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期间发生的大规模明目张胆的违反人权行为的影响；
- (c)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大洲的状况；
- (d)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e) 有必要在发展方案中有效地实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和方案，捐助方有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金；

- (f) 土著人民、少数群体、移民、难民、人口贩卖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相关的仇外心理现象；
- (g) 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理由；
- (h)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紧急程序和制裁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人员的责任；
- (i) 对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采取承认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和赔偿，编写关于历史事件的准确的教科书、编年史、成立真相委员会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
- (j) 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及其逐渐发展；
- (k)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国际机制及确保根据人权促进群体间的和平相处；
- (l) 增强落实禁止当代形式的奴役国际公约的机制；
- (m) 言论自由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仇恨和不宽容运动特别是在信息时代的不相容性；
- (n)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o) 采取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各种形式的扶持行动，以禁止和处理各种形式歧视的必要性；
- (p) 各国和人权机制有必要认识到在涉及其他指控侵犯人权情况中所具有的歧视内含；
- (q) 取消歧视土著人民的政策；
- (r)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缔约国收回对这些条约的保留；
- (s) 还鼓励声明它们承认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群体的来函；

(t)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

13. 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机制；

14.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综合方案的最新报告(A/55/268)，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5 号决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出现延误，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

1. 欢迎 2001 年 7 月 26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 “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1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5. 敦促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 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7. 积极建议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3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落实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8. 欢迎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和理事会分别作出了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
9. 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多位土著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一定应理解为可以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月第 1982/34 号决议中交给它的大量、灵活的任务；
10. 就 “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提出的计划以及小组在工作方法和决定上的透明度，向小组表示祝贺；

11. 建议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世界所有区域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目的之一是提高公众对土著问题的认识；

12.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研讨会，讨论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完成的研究可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探讨如何落实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提出的建议；

13. 还建议高级专员至迟于 2002 年底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以便对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并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必要行动，推动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内建立与土著人民有关事项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编集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协定汇编，并与新闻部协调制订一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全球宣传方案；

15. 请高级专员授权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专题会议，审查里约会议 10 年来取得的进展；

16.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3 年)召集一次土著问题国际会议，对“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经济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1/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

再次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强调还有对妇女和女童健康同样有害的其他习俗的存在和延续;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深感遗憾的是, 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满意地回顾大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54/133 号决议,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继续重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对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 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表示满意,

认为应除其他外, 特别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士的认识来继续对付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五份报告(E/CN.4/Sub.2/2001/27), 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 关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 特别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为了保持名誉的罪行的继续存在;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值得竭力鼓励的进展；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有害的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8. 回顾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措举行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任务；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30)，特别是其中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愚昧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对贩卖人口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

4. 呼吁各国政府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的规定，这种保护和援助应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不附加要求他们合作起诉其剥削者为条件；

5. 表示相信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制订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三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将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而提高这些公约的效力；

6. 建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设立特别观察站，收集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推动实现<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7.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8.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已采取或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1996年行动纲领》。

9.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11.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并极力建议各国政府防止和制裁这种侵权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支助和补偿;

二、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12. 请尚未批准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劳动标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和标准,并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13.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使遭贩卖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被视为非法移民对待;

14. 鼓励在有关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贩卖儿童问题和收集相关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消除贩卖儿童做法的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三、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16.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其卖淫的有关法律；

17.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其敬业精神，并使其尊重人权；

四、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18.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1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加强管制；

20.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21. 请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将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22.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进行新层次的合作，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助长为色情交易而贩卖人口、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五、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25.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走私和贩卖人口和保护他们的人权的所有问题；讲习班应在 2002 年 7 月之前举行；

26.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27.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六、根除债务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28. 敦促尚未采用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债务质役的国家紧急采用这种立法，包括惩治今后雇用债役劳工的任何雇主的条款，对遭受债役的人作出赔偿并提供康复援助的措施，包括在最低限度和适用的情况下，给予足够的土地，使之维持单个家庭全年的生计，并在法律上规定保护他们对这种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

29. 极力建议已采用禁止债役或债务质役的法律但仍有报告说存在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确保起诉并惩治参与使男子、妇女或儿童遭受债役的行为者；

30. 认为旨在防止重新出现债务质役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禁止歧视措施的执行工作，必须确保逐步进行土地改革和实施全国最低工资制；

31. 敦促有关政府在地地方一级进行独立、全面的调查，确定遭受债务质役者的人数和所在地；这些调查应详细开列遭受债务质役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以及他们属于何种少数群体的成员身份；

32.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起，考虑是否可能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讲习班，确定根除债务劳役的最佳做法，特别是评价哪些国际支助形式最适用于社区动员，并能使债役劳工行使其结社自由权，并评价哪些办法在促进债务质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最为有效；

33. 建议参与发展倡议的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发展银行以及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促进消除债役，特别是向债役劳工提供信贷的其他来源；

34. 再次建议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处理债务质役问题，并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结构，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宣传这方面的信息并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

35.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除非国家立法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应按照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规定，制订保护童工的措施和条例，确保他们不受剥削，并禁止他们在危险的职业中劳动；

36. 还敦促各国家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帮佣童工现象，同时制订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能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帮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37.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女童工现象的可行的变通做法；

38. 请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七、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9. 请秘书长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40. 决定结合纪念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活动请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一份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于2002年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4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并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要贡献，邀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42.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与《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加强执行《任择议定书》；

43. 请工作组在200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查剥削儿童的问题，尤其是在卖淫和帮佣劳役方面的这种问题；

八、杂 项

44.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有关并由其产生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重点是重视是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如强迫结婚、早婚和买卖妻子；

45.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和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4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50.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象过去一样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到工作组长期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51.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2. 认识到保持工作组成员的连续性是有益的，同时认识到向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委派任何成员是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的责任；

53. 决定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
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28)，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尊重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以及该国由于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有意歧视的政策严重和公然违反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总的来说没有很大的改善，

1. 谴责对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她们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和享受她们的一切权利方面遭到极不公平的障碍，而且目前极少迹象表示至少在短期内情况有望改善；

3. 就此指出，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都有义务接受教育和寻求知识；

4. 谴责歧视妇女的官方政策；

5.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施加必要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7. 鼓励联合国继续开展活动以促进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并支持它们努力创造一个人道主义架构，以便在平静的气氛中最安全地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并促使塔利班遵守这些活动的规定；

8. 认为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责成阿富汗武装集团遵守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标准，也就是说废除各项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令；
10.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6. 难民的国际保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无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迫害，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50周年之际，重申该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仍将在保护世界各地的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担着监测为难民提供保护的国际公约的任务，并认识到对为处理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的协调，将取决于各国与高级专员的合作，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维护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并努力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寻求和获得庇护权的第 2000/20 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的难民的境况依然十分令人担忧，以及难民有充分理由担心会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政治见解等原因而遭受迫害表示关注，

还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表示关注，这些人因其性别，在逃离本国过程中，在重新定居过程中，以及在被迫返回本国之后所处的情形中，面临着更大的遭受迫害和暴力的危险，

1.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载不驱回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2. 关注为逃避迫害和饥饿或贫困等其他因素而冒着生命危险逃离家园者的命运；重申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保护这些人的人权；

3.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状况已经严重恶化，急需国际社会予以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为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提供充分保护；

4.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满足此类人员的需求，具体做法是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此类人员接触，以使办事处能够确定其地位；

5. 鼓励各国不仅在应适用的标准方面，而且也在地位确定程序方面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

6. 建议对某一批相关人员的难民地位提出异议的国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以便利通过公正的程序，对声称自己是难民的人的地位进行甄别，并建议寻求一种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解决办法；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8 月 1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7.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7/31 附件)，信中提出一项建议，研究对各项条约所作的保留，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作出的各种保留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所提意见的报告(E/CN.4/Sub.2/1998/2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本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及在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日益紧密的合作，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需限制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数目及范围，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8/113 号决定，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

进而回顾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及更正一)，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和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注意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8 号决定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1/113 号决定，

1. 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问题的较为全面的工作文件，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一般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则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中讲到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份文件；

2.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2001 年 8 月 1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示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恐怖主义行为确实以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分别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自己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999/26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和国际上努力取缔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在它所涉及的一切方面对人权的消极影响仍然令人感到震惊；

相信：恐怖主义行为的一切种形式和表现方式，无论在什么地方，在任何情况(包括以之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下，由谁实施，都是没有理由的；

铭记至关重要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行为产生使人们免于恐惧的自由受到破坏的氛围；

相信恐怖主义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治形成严重挑战；

惋惜许多无辜的人由于不分青红皂白、任意进行的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而丧生、成群被杀和致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这些情事，都是没有理由的；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国际上为遵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促进有效合作，并且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应该努力加以维护，使其得到普遍承认和切实遵守；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准则；

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权的研究至关重要；

审议了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论据充分的分析性报告(E/CN.4/Sub.2/2001/31)，并且听取了她的全面介绍，

1. 对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出色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31)和介绍，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同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答复；

3.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继续与联合国在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有关部门和机关直接洽商，并且请特别报告员扩大研究范围，更新该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并且加快工作进度；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递交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同时要求它们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与恐怖主义与人权研究报告有关的意见、资料和数据；

5.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等有关来源收集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落实人权的影响和打击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促进作用的资料(包括编辑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将其交给特别报告员；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7.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与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上述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和机关进行磋商，对其基础研究进行补充并加以阐述，而且为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

2001年8月16日

第26次会议

[一致通过。见第八章。]

2001/19.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于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中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基金，

还回顾该信托基金的宗旨是资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致使其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工作组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必须相互合作，

1. 对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表示感谢，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2. 对基金所资助的 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他们对工作组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请自愿基金董事会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从尽可能多的国家协助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届会；

4.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向参与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各地非政府组织支付了 18 份项目赠款；

5. 对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筹款活动，表示支持；

6.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款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且再接再厉，使基金能够在 2002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活动。

2001 年 8 月 1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20.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为关于武装冲突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研究规定任务和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还回顾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6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

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具体确认，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武装冲突情形中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可构成属本法院管辖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4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政府不得从事暴力侵害妇女的活动，而且必须注意防止、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就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采取恰当、切实有效的行动，并使受害者能够求助于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向受害者提供专门协助，包括医疗协助，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73)，

铭记第 2001/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对奴役和殖民主义的历史责任，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尤其是依据准确资料展开讨论，从而有助于提高公众对奴役和殖民主义时期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1/29)；

2. 深为关注的是，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仍在被用来使平民和军人蒙受耻辱，破坏社会结构，并使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变得渺茫，而且，正如上述报告指出的，由此造成的严重的身心创伤，既危及受害者本人的康复，也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重建；

3. 回顾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判决书中确认，强奸和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4. 再次呼吁各国切实惩治尚未得到处理的有关违法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治现象；
5. 鼓励各国提倡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确保教育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
6.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8 月 1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21. 知识产权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宣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还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实现自决权、食物权、住房权、保健权和教育权是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强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2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c)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这是一项人权，但受公共利益的限制，

回顾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7 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知识产权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正在对该协议进行审查，理事会最近特别讨论了

《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问题相关的规定，以及将于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

还意识到有必要澄清《知识产权协议》若干条款、特别是关于协议的目标和原则的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范围和意义，以确保各国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与它们的具有约束力的人权义务不相矛盾，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7 日就《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c)项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以便澄清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关系，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和通过关于该议题的一般性评论，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3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作出决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她的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并主要通过举行专家会议等形式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重申执行《知识产权协议》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实现自决权、食物权、住房权、工作权、保健权和教育权以及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问题之间存在着实际或潜在的冲突，

强调需要适当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价值，特别是切实防止“生物盗窃”和不能削弱减少土著社区对自己的遗传和自然资源以及文化价值的控制，

强调它关注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该问题的报告，特别是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2000/26, 附件一)，

还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土著人民的生物多样性知识以及促进环境可持续技术的转让等规定，

1. 欢迎 J·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0)，特别是他们对全球化和知识产权问题的看法；

2. 欢迎高级专员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1/13)；

3. 提请所有政府注意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高于经济政策和协议，在国家、地区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中请求它们在制订国际经济政策中充分考虑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4. 呼吁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将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职能的条款纳入国家和地方立法和政策；
5. 敦促所有政府确保《知识产权协议》的执行不对人民享受国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造成消极影响；
6. 还敦促所有政府在提出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协议》审查建议时，特别是在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时，充分考虑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现有国家义务；
7.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它们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承担的义务，实行国际合作，以实现《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义务；
8. 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条约义务执行情况的其他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探讨《知识产权协议》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取得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以参加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协议》审查；
10.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是否需要研究并在必要时调查作为法律手段的专利是否与增进和保护人权一致，是否与国家的义务相符的问题；
11. 再请高级专员分析《知识产权协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12. 鼓励食物、教育和适当住房权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列入了《知识产权协议》对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影响的审查结果；
13. 呼吁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根据高级专员关于《知识产权协议》对人权影响的报告(E/CN.4/Sub.2/2001/13)，审议《知识产权协议》的人权方面，向人权委员会第 59 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本问题。

2001 年 8 月 16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
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中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并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题为《普通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的第 2000/24 号决议，

坚信为确保彻底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将罪犯交付审判需要各国最大限度地开展国际合作，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该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 确认在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应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犯下这类罪行，最优先起诉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流亡不能作为法不治罪的借口；

2. 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以便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3. 重申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尤其是：

各国有权审判本国国民所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类罪行的人，应加以追踪、逮捕、审判，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各国应相互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有此类罪行初步证据的嫌疑犯，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作为一般原则，有初步证据证明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应在犯罪地国家接受一独立的，公正的法庭依照适当程序进行的审判，如判定

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进行合作。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不得以其行为属于“政治犯罪”为借口而免受引渡，除非被请求国本身对嫌疑犯作出审判；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各国为侦察、逮捕、引渡有初步证据证明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犯罪而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

4. 申明国家有义务在逮捕、引渡、审判和惩治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方面作出合作，牢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

5. 敦促各国政府执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并遵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即便在缺乏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仍确保惩治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将他们引渡到犯下这类罪行的国家。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2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有关问题所给予的注意，这反映在它最近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社会论坛的第 2000/6 号决议、关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第 2000/8 号决议和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 20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Sub.2/2000/13 和 E/CN.4/Sub.2/2001/10)，

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方面以及在通过拟订一般性意见提供对《公约》具体规定的权威性解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所载的、知会其所有实质性规定的一般性规定拟订进一步一般性意见的工作，

注意到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工作，该条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有不歧视一般性原则的第二条第二款的范围、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进程、世界会议本身及其后的后续进程，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长期继续不断合作的重要性，

还强调利用小组委员会在不歧视问题方面的工作和专门知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定期报告程序取得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沟通的经验，在不歧视问题上进行类似的合作会给双方带来的好处。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歧视的研究报告提出的要求，

回顾其1997年8月27日关于新研究标准的第1997/112号决定，

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歧视的工作文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一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24.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的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考虑到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社会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专题小组会议，其中所有与会者均认识到需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人们广泛参与并符合国际社会目前结构的新程序/机制，

鉴于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出现新参与者所带来的挑战，

注意到需要建立新的社会结构以补充金融结构，

考虑到需要倾听最脆弱者及其代言人的呼声并确保遭忽视者有益、有效的参与，

铭记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减贫仍是全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伦理和道德义务，

1.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但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

2. 决定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其任务如下：

- (a) 交流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问题的资料；
 - (b) 考虑到贫困和匮乏完全、长期剥夺人权，需跟踪全世界贫困和匮乏情况；
 - (c)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以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 (d) 落实在历次重要世界会议以及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促进即将举办的国际重大活动并讨论与社会论坛职权有关的问题；
3. 建议社会论坛除其他外处理以下专题：
- (a)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促进；
 - (b)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贫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以及在国家中和国际上对平等和不歧视造成的有关影响；
 - (d) 分析对人们的基本资源造成影响的国际决策，尤其是影响行使食物权、教育权、获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国际决策；
 - (e) 分析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以下群体的影响：少数、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携带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人、残疾人以及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其他社会阶层；
 - (f) 公共、私人、多边、双边国际发展合作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 (g) 落实在世界会议和国际首脑会议(尤其是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就经济、商业和金融事务与充分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之间关系问题达成的各项协议；
 - (h) 社会指数和经济指数及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4.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的社会论坛(2002年)上,探讨“减贫与实现食物权之间的关系”专题;

5.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阐述社会论坛的方法和工作;

6. 决定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南部新兴机构,如小型团体、基层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行业协会和工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7.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行业协会和工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法有效保障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就社会论坛选定的讨论专题与最脆弱人口磋商;

9.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全面、详细概述讨论情况;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建议,包括提交决议草案;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举办社会论坛,并授权向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秘书处筹备这项活动并为其提供服务;

1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促进基层团体和处于类似不利处境的机构参与社会论坛。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2001/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2001/102.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见第三章。]

2001/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2001/7，第 39 段)，未经表决即决定请路易·儒瓦内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更新其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演变情况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1/WG.1/CRP.3)，同时应考虑到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更新报告。

[见第五章。]

2001/10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欢迎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未经表决即决定请泽鲁居伊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研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文件。

[见第五章。]

2001/105.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有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8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01/70 号决议，极为关注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人员严重违反人权的指称，并考虑到 E/CN.4/Sub.2/2001/WP.1 号文件提供的背景资料，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及责任问题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见第五章。]

2001/106.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J·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进展报告(E/CN.4/ Sub.2/2001/10)，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准则及其他有关决定和惯例第 5 条(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任命弗里德·范霍夫先生为关于准则问题评论员，该准则将部分包括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

[见第六章。]

2001/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以及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3 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5 号文件)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他送交对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号文件)和上述进度报告的评论，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提醒已经收到进度报告所附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送交答复，包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有关本国文件的资料，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在编写其准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时予以充分考虑。

[见第七章。]

2001/108. 非公民的权利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其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000/103 号决定，欢迎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所作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它们愿就该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展报告时予以全面考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决议，还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建议，由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6。]

[见第七章。]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1/21)，并听取了报告员重要的建设性发言，对特别报告员杰出宝贵的工作文件深表赞赏和感谢，决定：

- (a) 将最后工作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其审议；
- (b)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工作文件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极大的用途，邀请特别报告员在讨论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时介绍其工作文件；
- (c) 要求将工作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出版和广泛散发；
- (d)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 2002 年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主要讨论特别报告员最后工作文件第 144 至第 164 段提议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基本指导原则和建议；
- (e)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能在人权委员会审议上述工作文件时出席会议。

[见第七章。]

2001/110.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欢迎并感谢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提交了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古纳塞克雷先生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世界其他地区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七章。]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
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未经表决即决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见第七章。]

2001/112.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1/17)，未经表决即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次会议，以表彰她受到世界土著群体的尊敬，并且向该次会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见第七章。]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情况下，编写关于《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思考《世界宣言》后续行动的贡献，并请莫托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文件，以便可应要求将文件递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1/114. 促进和巩固民主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6 号决定，对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决定请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1/115.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1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2 号决定；希望重申禁运等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平民造成影响，并且出于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即便尚未达到合法目标，也应予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其生存必不可少的手段；严重关注伊拉克人民的深重苦难；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 2000 年 3 月 24 日在安全理事

会上的发言指出，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情况使联合国面临严重的道义两难困境；对伊拉克平民人口状况的恶化，尤其是儿童状况的恶化表示关切，这一恶化造成许多儿童的夭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报告的执行“石油换粮食”方案中出现的拖延和该方案主管所提到的若干疾病的抗病疫苗库存量已下降到极低水平，因而使平民人口面临严重的疾病威胁；忆及联合国各机构收集到的所有信息显示，因战争破坏和对伊拉克经济和贸易实行的制裁而产生的累积效果已严重损害了该国确保人口维持生计的能力，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对影响平民人口的严重健康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再次关切地指出“石油换粮食”方案只能部分满足伊拉克人口的生存需要，人民的生活水准、营养和卫生状况持续恶化，所有经济活动，尤其是饮水、电力和农业领域的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再次认为任何禁运若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蒙昧乃至死亡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该国人民生命权和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未经表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损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规定。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促请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为伊拉克人民提供食品、医疗用品和财力，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

[见第八章。]

2001/116.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
委员会运作的措施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就改善小组委员会运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一致决定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8。]

[见第三章。]

2001/117.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一致决定请人权委员会重新考虑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为三周的决定(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6 段)，并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很重要、复杂而且繁重，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智囊机构的作用及其从事的高质量工作，决定批准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恢复为四周。

[见第三章。]

2001/118. 2002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批准 2002 年工作组的以下组成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的选举即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将采取必要行动，安排委员接替工作组成员中未能连任的小组委员会委员。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非 洲	杨俊钦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
	泽鲁居伊女士 (候补)	奥洛卡·奥尼安戈 先生(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古纳塞克雷先生	横田先生	范国祥先生
	乌达加马女士(候补)	钟女士(候补)	德拉奥女士(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古尔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	拉米什维利先生
	莫托科女士(候补)	桑德鲁一波佩斯库 女士(候补)	奥古尔佐夫先生 (候补)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 先生
	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皮涅伊罗先生(候补)
西 欧	艾德先生	范霍夫先生	汉普森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
	库法女士(候补)	弗雷女士/库法女士 (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范霍 夫先生(候补)	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 (候补)

[见第三、第七和第八章。]

2001/119.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 1997/36 号和第 1997/37 号决议，经表决以 21 票赞成、2 票反对决定授权杨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根据第 1997/36 号决议原交由小组委员会前委员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包括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此份工作文件。

[见第八章。]

2001/120.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注意到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并深切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未经表决决定委请巴巴拉·弗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 (a) 贸易和携带，和 (b) 使用问题，以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1/121. 暂停关于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停关于标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的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见第八章。]

2001/122.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见 E/CN.4/Sub.2/1997/31, 附件)，未经表决决定委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问题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能就是否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综合研究报告作出决定。

[见第六章。]

三、工作安排

A.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共举行了 28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1/SR.1-28)，其中 4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1/SR.2、SR.3、SR.16 一部分和 SR.24 一部分)。

2. 届会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主持开幕，她并致了词。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 24 项决议，作出 22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清单载于附件五。

8. 在五十三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清单、委托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和建议通过的研究报告清单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七。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书面来文也在附件七中提到。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副主席：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朴双龙先生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报告员：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E. 通过议程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4/Sub.2/2001/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

12. 在 2001 年 8 月 3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经修订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F. 工作安排和会务的处理

13. 在第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作了发言。

14. 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第 1 次、2 次(非公开)和 3 次(非公开)、8 月 1 日、3 日和 10 日第 4 次、5 次、8 次和 16 次(非公开)、8 月 13 日第 19 次至 20 次及 8 月 15 和 16 日第 24 次(非公开)、第 26 次和 2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非公开)和 8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方式。

17. 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a)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负责在议程项目 4 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1 号决定；
- (b)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2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可就各个项目作 1 次或多次 10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作一次 7 分钟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限，商定如下：1-2 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3-5 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6-10 个非政府组织：12 分钟；10 个以上非政府组织：15 分钟。政府观察员可就每个项目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

1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涉及侵犯人权的议程项目分配发言时间和结束报名发言者名单的特殊程序，在议程 2 下所有观察员最多能够发言的时间除以报名结束时的发言者人数，将时间平均分配给观察员。报名结束时间为开始就议程项目进行辩论的前一天下午 6 点。

20.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将其发言限制在 20 分钟的建议，供用于介绍报告中工作最后总结发言。

21.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发言应尽可能简练，并不得超过 2 分钟。

22. 会议同意，政府观察员在作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只答辩 2 次，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的限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除行使答辩权外，只应谈及本国而非别国的人权情况。

23. 会议还商定，发言者报名名单应在届会开始之前，所有议程项目均对所有参加者开放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全部有机会发言，则在

下一次会议上按同样的顺序由剩下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发言者名单的截止报名通常由主席在审议该议程项目开始之前(项目 2 除外)宣布。

24. 会议还商定如果在某次会议上,如已无人再就某一议程项目发言,小组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将进行会议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5. 会议还商定,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至少应在预定审议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会议同意,秘书处在收到决议草案后,将为每一名专家成员提供一份提交的决议草案。

27. 还在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

G. 其他事项

28. 在 2001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卸任主席莫托科女士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 1 分钟,悼念小组委员会去世的前埃及委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此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 1 分钟,悼念世界各地所有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社会论坛筹备会议

31. 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社会论坛的筹备会议。

32. 筹备会议由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主持开幕,他发了言。

33. 小组委员会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作了开幕发言。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35. 由四个主要发言者组成的小组首先在辩论中发言：
-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Rubens Ricupero 先生；
 - (b) 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构的成员 George Abi Saab 先生；
 - (c) 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女士；
 - (d) 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 Andrew Clapham 先生。
36. 5 位客座发言者作了发言：
- (a) 人权委员会适当住房权作为适当生活标准的一项要素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Paul Hunt 先生；
 - (c) 世界银行的 Alfredo Sfeir-Younis 先生；
 - (d) 国际劳工局的 Lee Swepston 先生；
 - (e) 施乐会的 Tricia Feeney 女士。
37. 在筹备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38. 举行了互交式对话。
39. 本戈亚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安排工作

40.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皮涅伊罗先生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3。这项决定草案之后被撤回，其内容如下：

“工作安排

“在 2001 年 8 月……日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了在时间上并根据轻重缓急平等对待议程中的所有项目，决定在试验基础上，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按下列顺序审议议程项目：1、2、6、5、4、3、7,并相应地重新编订议程项目编号。”

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运作的措施

42. 在同次会议上，皮涅伊罗先生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7。

43. 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4. 一致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6 号决定。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4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泽斯女士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请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46. 汉普森女士和皮涅伊罗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7. 一致通过了决定草案。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7 号决定。

2002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4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介绍的关于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组成的决定草案。

4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8 号决定。

有关特定情况工作的积极作用

50.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撤回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34,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定草案如下：

“有关特定情况工作的积极作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 2000/83 号决议及关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 2 下开展讨论情况报告的第 2001/60 号决议，决定将路易·儒瓦内先生在有关特定情况下工作的积极作用的议程项目 2 下所做发言的节录作为小组委员会文件散发，并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审议上述文件。”

51. 儒瓦内先生就此作了发言。

社会论坛

52.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15,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泽斯女士、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3. 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伊默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

54.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 就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进行了长时间程序性辩论(见会议简要记录(E/CN.4/Sub.2/2001/SR.27))。

5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4 号决议。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7. 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 至 3 日和 6 日第 4 至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58.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9. 在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二。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60. 在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一份关于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的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克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6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2. 经汉普森女士、艾德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儒瓦内先生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 号决议。

五、司法

63. 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3、6、7 日第 7 次至第 10 次会议和 8 月 10 日和 14 日第 17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64. 在议程项目 3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65. 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1/7)。

66.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二。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67.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 Sub.2/2001/L.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范·胡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汉普森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言了言。

6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3 号决定。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70. 在同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胡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

7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7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73.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4 号决定。

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义务的实际履行

74.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撤回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6，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案文如下：

“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义务的实际履行

“在 2001 年 8 月……日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9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的修订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0/Rev.1)，特别是该报告(附件二)所载关于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整套原则，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不牵涉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就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义务的实际履行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75.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索拉布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6.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及其标题。

7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78.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5 号决定。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9. 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第 10 至 14 次会议、8 月 10 日和 14 日第 17 和 21 次会议以及 8 月 15 和 16 日第 25 至 2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80.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七。

81. 在 2001 年 8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以及从事研究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特别报告员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了他们的联合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0)。在 2001 年 8 月 7 至 9 日第 11、13 和 14 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82. 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吉塞先生提交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9)。

83.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二。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84.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85. 吉塞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 8 段。

86. 儒瓦内先生和莫托科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 号决议。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88.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和普雷瓦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 号决议。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

90. 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3，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1.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修正了第 5 段。

92.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93. 在同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6，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

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94.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6, 将汉普森女士提出的载于 E/CN.4/Sub.2/2001/L.45 号文件中的案文列入作为序言部分新的第 8 段, 其他提案人表示同意。他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95.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1/5 号决议。

知识产权与人权

97. 在同次会议上,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7, 提案人为: 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克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库法女士退出为提案人。

98.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汉普森女士提出的载于 E/CN.4/Sub.2/2001/L.4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7 的修正案。

9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了言。

100. 根据主席的提议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7 及载于 E/CN.4/Sub.2/2001/L.46 号文件的修正案。

101.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7。

102.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以考虑到载于 E/CN.4/Sub.2/2001/L.46 号文件的修正案。

10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1 号决议。

104. 在决议通过后，泽斯女士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5.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范霍夫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克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106. 范霍夫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 段。

107. 吉塞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 号决议。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109. 在同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克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梭钦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11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4。

111.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4。

112. 莫托科女士口头修订了草案。

1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3 决议。

114. 在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115.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6.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d)分段。

1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 号决议。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

118. 在同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3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9.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2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发言。

1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6 号决定。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22.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汉普森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3.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执行部分第 1 段。

124. 本戈亚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5.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 号决议。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126.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提案人为：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

127. 应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的要求，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

128.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

1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22 号决定。

130.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七、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131. 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4 次至第 17 次会议、8 月 13 日第 18 次和第 20 次会议、8 月 14 日第 21 次会议、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32. 在议程项目 5 下散发的文件，见附件七。

133. 在 2001 年 8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提出了他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5)。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34. 在 2001 年 8 月 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提出了根据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0/4 号决议中编写的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1/16)。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6 次会议，古纳塞克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35. 在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17 次会议上，

-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纳恩·艾德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22)。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b) 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出了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18 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36. 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18 次会议上，

-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出了关于该问题的最后增订工作文件(E/CN.4/Sub.2/2001/21)；
-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出了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

137. 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20 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138.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讨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少数群体的权利

139.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2，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之后加入为提案人。

1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9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41.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4，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之后加入为提案人。

142. 泽斯女士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14 和 19 段。

1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0 号决议。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145.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1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古纳塞克雷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奥古尔佐夫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7 号决定。

非公民的权利

147. 在同次会议上，范霍夫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0,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夫—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8. 范霍夫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0.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8 号决定。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51. 在同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夫—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普雷瓦尔先生之后加入为提案人。

15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卡尔塔什金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9 号决定。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54.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8，提案人是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朴双龙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5.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56. 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7.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0 号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158. 在同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杜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1 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60.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4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

古尔佐夫先生、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2 号决议。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162.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9，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奥古尔佐夫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1 号决定。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6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50，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普雷瓦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泽斯女士撤出该提案。

165. 吉塞先生和普雷瓦尔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2 号决议。

八、其他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其他问题

167. 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3 至 16 日第 20 至 27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

168.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七。

169. 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 20 次会议上，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介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增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32)。

170. 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第 21 次会议上：

- (a)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介绍了进度报告(E/CN.4/Sub.2/2001/31)。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b)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更新报告(E/CN.4/Sub.2/2001/27)。

171. 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30)。

172.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173.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范霍夫先生和朴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小组委员会还收到汉普森女士提议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 的修正案，载于 E/CN.4/Sub.2/2001/L.36 号文件。

174. 根据主席的提议，推迟审议决定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

175.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及载于 E/CN.4/Sub.2/2001/L.36 号文件的修正案。

176. 汉普森女士介绍并口头修订了载于 E/CN.4/Sub.2/2001/L.36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还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进一步口头修订其修正案。

177. 就决定草案 E/CN.4/Sub.2/20 及其修正案进行了广泛的程序性辩论(见会议的简要记录(E/CN.4/Sub.2/2001/SR.26—27))，在辩论中下列委员发了言和提出修订或修正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普雷瓦尔先生、横田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78. 根据主席的提议，对汉普森女士提议的经修订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修正案以 14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被否决。拟议修正案内容如下：

“在 2001 年 8 月___日第___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 1997/36 号和第 1997/37 号决议，决定授权杨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根据第 1997/36 号决议原交由小组委员会前委员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

- (a) 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生产、储存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尤需重视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
- (b) 研究人权法的影响，尤其是研究保护生命权、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保护家庭等问题，其中包括研究包括贫铀材料在内的常规武器的实际或可能使用的环境，并将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79. 还根据主席的提议，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 进行了表决。经修订和修正的决定草案以 21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9 号决定。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80.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3 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82. 在同次会议上，古纳塞克雷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8，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塔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3. 古纳塞克雷先生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24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

184. 泽斯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4 号决议。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186.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2，提案人为：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横田洋三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伊默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5 号决议。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188.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莫托科女士表示她的姓名不应列在提案人名单中。

18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3 号决定。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和使用问题

190. 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杨俊钦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92. 应莫托科女士的要求，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6。

193.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6。

194.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95. 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96.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20 号决定。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

197.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普雷瓦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普雷瓦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9. 应主席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9。

200.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9。

201.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 4 段。

202. 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进一步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203. 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0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2 号决议。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205.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朴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2，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6. 朴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20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08. 应主席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2。

209.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2。

210. 朴先生和横田先生进一步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21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0 号决议。

难民的国际保护

212.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朴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3，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洋三先生。

213. 朴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标题、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2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6 号决议。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216.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7，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

217.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

2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9.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7 的审议被推迟。

220.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7。

22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汉普森女士提议暂停对决议草案的辩论。她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2001/121 号决定。

223.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7 的原案文如下：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鉴于联合国的众多作用中，包括促进、保护和确保遵守通过它的各组织、机构和文书确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各国有义务协助联合国，包括各人权机制，履行它的职能，

“鉴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作用，是帮助各国查明和解决它们的人权问题，

“指出各国必须与各联合国人权组织和机构，包括条约监督机构，更全面地开展合作，按时提交报告，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E/CN.4/2000/106)，

“还指出各国必须提供方便和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注意到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报告说，大多数国家政府都在各种机制履行它们的任务所必须开展的各项活动上给予合作，虽然只在少数情况下发生过拒绝给予合作的事例，但这种拒绝合作不能不令人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情况的第 1998/115 号决定、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该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 Sub.2/1999/29)，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8 号决议，并注意¹到卡尔塔什金先生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

“念及须鼓励各国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0 号决议，

“1. 鼓励各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监督机构和各专题机制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批准这些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并敦促各国协助各种国际人权机制，按时提交定期报告；

“4. 表示希望有关国家将允许各种专题机制在需要时访问它们的国家；

“5.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日第……号决议，忆及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E/CN.4/2000/106)，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 25 段中的意见，决定在委员会关于国家形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国家的情况：

- (a) 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或误期两年以上尚未提交给有关监督机构初次或定期报告的国家；和
- (b) 以下一个或一个以上机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访问要求，但在要求提出后两年内访问尚未成行的国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224.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吉塞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退出提案人。

225.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2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普雷瓦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2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7 号决议。

22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其立场。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229.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提案人为：泽斯女士、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吉塞先生和普雷瓦尔先生随后退出提案人。

230.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提议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 和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 合并。

231. 应主席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 (和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

232.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

233.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4. 范先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5. 应主席的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11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被否决。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 原案文如下：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

“意识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迫使人民逃离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因之一，

“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和尊严地返回自己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构成了国家重返社会、重建和和解计划不可缺少的组织部分；在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中应该承认这些权利并包括确保这些权利实施的司法或其他机制，

“还认识到所有返回者有权自由行使移徙自由权和选择自己居所权，包括在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重新定居的权利和获发有关证件如身份证的权利、他们的隐私权和住所获得尊重权、在自己家中安全、平静地生活的权利，以及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环境中获得所有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权利，

“注意到移徙自由权及住房和财产获得充分归还权包括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返回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的权利，行使返回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必须出于自愿和不失尊严，

“注意到在本决议中，“流离失所者”和“流离失所的人”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 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在条件尚不具备的地方，不得强迫流离失所者返回；

“2. 又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有权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对于希望返回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其他地点定居的流离失所者尤其重要；

“3. 敦促和平协议和自愿遣返协议的所有缔约方在所有这类协议中列入安全和尊严地返回的权利，以及住房和财产得到归还的权利，这些权利符合国际法的要求；

“4. 提请各国注意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参加返回和归还进程，也有权参加进一步发展保护这些权利的程序和机制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保障流离失所者自由、公正行使返回自己家园或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发展确保自由公正行使这一权利的有效和快捷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为了恢复国家对返回的流离失所者的充分保护，还敦促国家设立有力的法律、行政和社会框架，特别是建立解决未决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有效机制，包括在未有住房和财产登记记录的地方重新建立此种登记记录；

“6. 重申国家有义务废除一切不符合返回权和要求归还住房及财产权的法律规章，特别是歧视性的放弃法；受影响的个人有权提出质疑和抵制这类法律的适用；

“7. 提请各国注意有必要在执行返回权时确保妇女在住房和财产归还、特别是在获得权和继续权问题上切实享受充分平等的权利；

“8. 还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告知流离失所者、流离失所者也有权被告知他们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包括本决议所提及的

权利：为此，流离失所应在所遵循的程序、包括获得公正有效补救方面接受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9. 确认即使流离失所自愿到其他地点定居，也不影响他们返回自己家园或惯常居住地的权利，亦不影响要求归还财产的权利，如果无法归还，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的权利；

“10. 敦促有关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尽一切努力，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律标准的强迫迁离、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的做法；为防止第二占用人无家无归，敦促国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处，以便流离失所者可以安全、尊严地返回或可以自愿地在其他地点定居；在第二占用人无处可去的情况下，鼓励国家提供可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

“11. 确认流离失所者可以自由选择以原住所或惯常居住地的财产权换取另一财产的同等或类似权利，或进行其他可能的交易，但这些决定必须自由作出，并经独立和公平观察员认证；

“12. 还确认返回权的行使必须出于自愿，不以允许或批准为条件；如果需要任何种类的证件，返回者有权免费得到；

“13. 还确认国家协助返回的义务表明有义务修复当局负有责任的受损设施，包括有义务修复被破坏或损毁的基础设施，如水、电、天然气、公路和土地，否则返回的权利则无法实现；国家尤其不应该要求返回的流离失所者缴纳临时居住其住处者所消费的服务的费用；

“14. 提请各国注意，保护人权的义务表明有义务创造有效、独立的机制，使申诉人可以切实借助这些机制确定对其住房和财产的损毁和破坏是否由国家管理的军队所为，如果得以证实，国家应全部赔偿过去和不断造成的损失；还应确保对这类决定的上诉权；

“15. 还提请各国注意，保护人权的义务表明有义务彻底、有效地调查对非法破坏房屋和财产或非法占用的任何诉求，调查必须能够查明或惩治责任者，受害者必须能够有效地利用调查程序；

“16. 还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确保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就归还问题做出的裁决得到执行；

“17. 鼓励各国通过适当手段，以难民或流离失所者事宜上寻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履行其各自职责，以便确保迅速、不受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者，协助他们返回或定居和重返社会；

“1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下继续审议流离失所者在移徙自由的范围内返回的问题；

“1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本决定案文。”

236. 朴先生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恐怖主义与人权

237.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4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胡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238. 儒瓦内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就决议草案发言。

2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8 号决议。

促进和巩固民主

240. 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4 号决定。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242.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2，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43. 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4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5 号决定。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45. 在同次会议上，克纳塞克雷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51，提案人为：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莫托科女士、横田先生。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9 号决议。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47. 在 2001 年 8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E/CN.4/Sub.2/2001/L.1 号文件，内载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49. 泽斯女士口头修订了临时议程草案分项目 5。

250. 泽斯女士、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草案发了言。

251.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安排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小组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和第 1999/114 号和第 2001/118 号决定。

文 件：

本戈亚先生的关于“社会论坛”的方法和工作的文件(第 2001/24 号决议，第 5 段)。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1-53 段)；小组委员会第 2001/1 号决议。

3. 司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3 号、第 2001/104 号和第 2001/105 号决定。

文 件：

- (a) 儒瓦内先生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实行司法问题的更新报告(第 2001/103 号决定)；
- (b) 泽鲁居伊女士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第 2001/104 号决定)；
- (c) 汉普森女士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和责任范围的工作文件(第 2001/105 号决定)。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8、1999/9、2001/2、2001/3、2001/4、2001/5、2001/6、2001/8、2001/21、2001/23、2001/24 号决议和第 2001/106 和第 2001/122 号决定。

文 件：

- (a)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 1999/8 号决议和 2001/106 号决定)；
- (b) 秘书长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年度报告(1999/9 号决议，第 5(b)段)；
- (c) 推动实现取得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 2001/2 号决议，第 5 段)；
- (d) 艾德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的研究文件(第 2001/3 号决议，第 2 段)；
- (e)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001/3 号决议，第 5 段)；
-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2001/4 号决议，第 2 段)；
- (g) 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吉塞先生和本戈亚先生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的联合工作文件(第 2001/8 号决议，第 3 段)；

- (h) 范霍夫先生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所载的不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1/23 号决议);
- (i) 皮涅伊罗先生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工作文件(第 2001/122 号决定)。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5/24 号和第 1998/1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8/5、2001/9、2001/10、2001/11、2001/12 号决议和第 2001/107、2001/108 和第 2001/110 号决定。

文 件：

-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5/24 号和第 1998/19 号决议);
- (b)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1998/5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001/107 号决定);
- (c) 艾德先生关于少数群体局势和平而又建设性处理方式的更新研究报告(第 2001/9 号决议，第 9 段);
- (d)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
- (e) 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1/10 号决议，第 18 段);
-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1/12 号决议，第 4 段);
- (g) 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报告(第 2001/108 号决定);
- (h) 古纳塞克雷先生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专题的增订工作文件(第 2001/110 号决定)。

6. 其他人权问题：

- (a) 妇女和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其他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5(XIV)、2001/13、2001/14、2001/15、2001/16、2001/17、2001/18、2001/19、2001/20 号决议和第 2001/113、2001/114、2001/119 和第 2001/120 号决定。

文 件：

- (a)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 (c)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更新报告(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0 段)；
- (d)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消除对童工的剥削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 2001/14 号决议，第 38 段)；
- (e)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各武装集团控制区妇女和女童情况的报告(第 2001/15 号决议，第 11 段)；
- (f) 汉普森女士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增订工作文件(第 2001/17 号决议，第 1 段)；
- (g)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第 2001/18 号决议，第 6 段)；
- (h)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第 2001/20 号决议，第 6 段)；
- (i) 莫托科女士关于《人类基因组与人权世界宣言》的工作文件(第 2001/ 113 号决定)；
- (j)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增订工作文件(第 2001/114 号决定)；

- (k) 杨俊钦先生关于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卖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过分伤害力或不必要伤害性质的武器，包括使用含有贫铀的武器对有效享受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危害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的工作文件(第 2001/119 号决定)；
- (l) 弗雷女士关于(a) 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和携带此种武器和(b) 使用此种武器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文件(第 2001/120 号决定)。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附有介绍与其有关文件的资料。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5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2001/L.10 和 Add.1-6 及 E/CN.4/Sub.2/2001/L.11 和 Add.1-3)。

253. 本戈亚先生就此事项发了言。

25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25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闭幕发言。

2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亦发了言。

257.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a

1.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工作方法；文件)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 法。

(司法中的歧视现象；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强迫失踪问题)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实现发展权；社会论坛；知识产权与人权；促进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制裁的不利影响)

5. 防止歧视：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非公民的权利；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移徙工人的处境)

^a 括弧中材料的主要依据是小组委员会委员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议程说明(E/CN.4/Sub.2/2001/1/Add.1)中的指示性小标题，以及小组委员会最近几届会上审议的其他事项。提供这一材料的目的是，是为 7 个议程项目，每一个项目下要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提供指导。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人权问题和保护吉普赛人)

6. 其他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c) 其他问题。

(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促进人权问题对话；国际人权两公约非缔约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连续性义务；人权与人的责任；恐怖主义与人权；促进和巩固民主；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人权与残疾问题；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宗教不容忍)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1 工作安排	第1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
	第2和第3次 (闭幕会议)	
	第4次	委员：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
	第8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
	第16次，部分 (闭幕会议)	
	第19次 (社会论坛筹备会议)	委员：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第20次 (社会论坛筹备会议)	委员：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政府观察员：智利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盟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工会联合会
	第24次，部分 (闭幕会议)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 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 问题，包括种族歧视 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 委员会第 8(XXIII)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p>	第 4 次	<p>委员：汉普森女士</p> <p>政府观察员：巴林、伊拉克</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三世界—欧洲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医师协会国际、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第 5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寺尾吉子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阿塞拜疆、不丹、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p>
	第 6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埃及、土耳其</p>
	第 7 次	<p>委员：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先生、朴先生</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p>
	第 8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寺尾吉子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3 司法	第 7 次	<p>委员：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印度教育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盟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p>
	第 8 次	<p>委员：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p> <p>政府观察员：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突尼斯</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巴林、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法律和调解中心(还代表跨国激进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解放社(还代表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p>
	第 9 次	<p>委员：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中国、马来西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大同协会</p>
	第 10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巴基斯坦</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第 10 次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世界公民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盟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国际崇德社）、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还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p>
	第 11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瓦尔扎齐女士</p> <p>政府观察员：埃及</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第三世界—欧洲中心、圣母友谊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代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大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第 12 次	<p>委员：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范霍夫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解放社（还代表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 (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3 次</p>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4 次</p>	<p>委员：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p> <p>政府观察员：伊拉克</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伊拉克、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防止歧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4 次</p>	<p>委员：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寺尾吉子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5 次</p>	<p>委员：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印度</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防止歧视 (续)</p>	第 16 次	<p>委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范霍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政府观察员: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生活艺术基金会、世界公民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还代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工会联合会</p>
	第 17 次	<p>委员: 泽斯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解放社、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第 18 次	<p>委员: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Sardenberg 女士、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p>
	第 20 次	<p>委员: 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普雷瓦尔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粮食第一 —— 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盟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日本和睦团契、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市民外交中心、跨国激进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防止歧视 (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1 次</p>	<p>委员: 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p> <p>政府观察员: 白俄罗斯、罗马尼亚</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 匈牙利、毛里求斯、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大赦国际、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大同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p>其他人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1 次</p>	<p>委员: 艾德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 土耳其、巴基斯坦</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2 次</p>	<p>委员: 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朴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大韩民国</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韩国妇女团结解放协会、世界医师协会国际、割礼信息资源中心全国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3 次</p>	<p>委员: 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 伊拉克</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 日本、毛里求斯、越南</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突尼斯母亲协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少数人权利团体、基督和平会国际、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6 其他人权问题 (续)	第 24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阿富汗</p> <p>政府观察员 (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p>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第 28 次	<p>委员：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代表西方组)、古纳塞克雷先生 (代表亚洲组)、儒瓦内先生、莫托科女士 (代表东欧组)、皮涅伊罗先生 (代表拉丁美洲组)、瓦尔扎齐女士 (代表非洲组)</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 (还代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p>

^a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附件三

出席情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名</u>	<u>国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贝杜斯科先生*	(墨西哥)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斯里兰卡)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弗里德·范霍夫先生	(荷兰)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 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乌干达)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钟金星女士*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杨俊钦先生	(毛里求斯)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巴巴拉·弗雷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寺尾吉子女士*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 候补委员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芬兰	秘鲁
阿尔巴尼亚	法国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波兰
安哥拉	德国	葡萄牙
阿根廷	希腊	卡塔尔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印度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印度尼西亚	圣马力诺
巴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伊拉克	新加坡
白俄罗斯	爱尔兰	斯洛伐克
不丹	以色列	斯洛文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西班牙
巴西	日本	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索马里
喀麦隆	肯尼亚	苏丹
加拿大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国	拉脱维亚	泰国
哥伦比亚	立陶宛	突尼斯
刚果	卢森堡	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乌克兰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克罗地亚	毛里塔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塞浦路斯	墨西哥	乌拉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尼泊尔	委内瑞拉
丹麦	荷兰	越南
埃及	新西兰	也门
厄立特里亚	尼加拉瓜	南斯拉夫
爱沙尼亚	尼日利亚	
埃塞俄比亚	阿曼	
	巴基斯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新闻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界粮食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移民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第三世界—欧洲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跨国激进党
突尼斯母亲协会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米拉尔家庭圈伊斯兰共同体
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大赦国际
反奴隶制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
安第斯原住民法律委员会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教徒)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日本和睦团契
韩国妇女团结解放协会
法律与调解中心(ASK)
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
新人类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
21世纪南北合作会
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组织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牛津救济会

基督和平会国际
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
拉丁家庭保健和推广方案
尼泊尔农村复兴会
市民外交中心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
国际教育发展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笔会
梅蒂斯部落理事会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割礼信息资源中心全国组织
塞尔瓦斯国际社
国际创价学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四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并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如有必要，仍将编写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如获通过，需要在第 21 款下另拨的额外经费，将对其编写行政和方案预算说明，编入委员会报告。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件五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2000/1.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 2001/4.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
-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 2000/9. 少数群体的权利
-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 2001/21. 知识产权与人权
- 2001/24. 社会论坛

决 定

-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附件六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的 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5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8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B. 根据现有的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 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9/8号决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博叙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9/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8/5号决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5	非公民的权利	魏斯布罗德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2000/104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3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年)
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9/8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和2001/13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6	恐怖主义与人权	库法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8/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2001/18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
6	人权和人的责任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2000/11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2年)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社会论的方法和工作的初步工作文件	本戈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24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3	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更新报告	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103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3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的最后工作文件	泽鲁居伊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04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3	关于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的的工作文件	汉普森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05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4	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研究工作文件	艾德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3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4	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拟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的必要性的工作文件	皮涅伊罗先生、横田先生、吉塞先生和本戈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8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工作文件	范霍夫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23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4	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工作文件	皮涅伊罗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122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5	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更新报告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9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年)
5	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工作文件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0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5	关于世界其他地区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	古纳塞克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110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6	关于对人权条件作出保留问题的扩大报告	汉普森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7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6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思考《世界宣言》后续行动的贡献	莫托科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1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年)
6	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114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6	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包括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的工作文件	杨俊钦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119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6	关于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a) 贸易和携带，和(b) 使用问题的工作文件	巴巴拉·弗雷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1/120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1/2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的。

附 件 七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1/1/Rev.1	议程
E/CN.4/Sub.2/2001/1/Add.1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2001/2	5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及少数人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提出的土著人民受歧视问题工作文件
E/CN.4/2001/134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E/CN.4/Sub.2/2001/3	
E/CN.4/2001/134/Add.1	2 2001 年 1 月 22 日多哥总理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Sub.2/2001/3/Add.1	
E/CN.4/2001/134/Add.2	2 2001 年 2 月 6 日大赦国际副秘书长 Vincent Del Buono 先生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Sub.2/2001/3/Add.2	
E/CN.4/2001/134/Add.3	2 2001 年 3 月 9 日大赦国际副秘书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Sub.2/2001/3/Add.3	
E/CN.4/Sub.2/2001/4	6 秘书长遵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2001/5	1 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1/6 和 Corr.1	3 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7	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2001/8 和 Corr.1	3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1/9	4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1/10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J.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2 号决定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2001/11 和 Add.1	4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2001/12 和 Add.1	4 知识产权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2001/13	4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影响：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1/14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1/15	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作法：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5 号决议提交的进展报告
E/CN.4/Sub.2/2001/16	5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4 号决议编写的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工作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17	5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1/18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1/19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1/20 和 Add.1	5 非公民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3 号决定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1/21	5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
E/CN.4/Sub.2/2001/22	5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1/23	6 其他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1/24	3, 4 和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国际劳工局提供的备忘录
E/CN.4/Sub.2/2001/25	未分发
E/CN.4/Sub.2/2001/26	6 偷运和贩运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1/27	6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五份报告
E/CN.4/Sub.2/2001/28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武装集团占领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29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1/30	6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E/CN.4/Sub.2/2001/31	6 恐怖主义与人权：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报告
E/CN.4/Sub.2/2001/32	6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2000/116号决定中所载任务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1/33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1/34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6 月 19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2001/35	6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8 月 10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2001/36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8 月 10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2001/37	6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8 月 10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38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 2001 年 8 月 14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1/39

5 2001 年 8 月 15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副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L.1	7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1/L.2	6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3	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	3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5	4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6	3 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义务的实际履行：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7	3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8	4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9	6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0 和 Add.1-6	7 (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E/CN.4/Sub.2/2001/L.11 和 Add.1-3	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L.12	5 少数群体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3	4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4	5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5	1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6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7	4 知识产权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8	6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19	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0	5 非公民的权利：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1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2	6 (a)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3	6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4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5	4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26	6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转让和使用问题：决定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L.27	5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8	5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29	6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0	4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31	5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2	6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3	6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保护：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4	1 有关特定情况工作的积极作用：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35	4 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6	6 汉普森女士：L.2的修正案
E/CN.4/Sub.2/2001/L.37	6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8	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39	6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40	6 恐怖主义与人权：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1/L.41	6 促进和巩固民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2	6 (c)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3	1 工作安排：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4	4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5	4 汉普森女士：E/CN.4/Sub.2/2001/L.16的修正案
E/CN.4/Sub.2/2001/L.46	4 汉普森女士：E/CN.4/Sub.2/2001/L.17的修正案
E/CN.4/Sub.2/2001/L.47	1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运作的措施：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48	5 (b)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Sub.2/2001/L.49	5 (b)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50	5 (b)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决定草案
E/CN.4/Sub.2/2001/L.51	6 (b)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决议草案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1/NGO/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2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1/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1/NGO/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1/NGO/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1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1/NGO/1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1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1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ights and Democr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14	2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erú, por l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ativa espe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1/NGO/15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16	2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CN.4/Sub.2/2001/NGO/17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CN.4/Sub.2/2001/NGO/18	4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Centro Europa - 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ativa general, y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ativa especial
E/CN.4/Sub.2/2001/NGO/19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e Centre Europe - Tiers-Mond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et l'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e jurist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1/NGO/20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e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e juristes,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démocrates, la 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es femmes arabes, la Ligue internationale des femmes pour la paix et la liberté, la Lig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et la libération des peuples, le Mouvement mondial des mères, Nord-Sud XXI,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élimination des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raciale, l'Union des juristes arab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et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progrès, le Conseil mondial de la paix, e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sur la Liste
E/CN.4/Sub.2/2001/NGO/2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2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1/NGO/2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2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1/NGO/25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nd Lib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附 件 八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总计：46

(通过的决议数：24 – 通过的决定数：22)

文 件 E/CN.4/ Sub.2/2001/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 过 方 式 ^b	报告的 段次
L.15	决议	2001/24	议程项目 1：工作安排 社会论坛	未经表决	52-56
	决定	2001/101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 (a)
	决定	2001/102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 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 (b)
L.47	决定	2001/116	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 运作的措施	一致通过	42-44
	决定	2001/117	请求人权委员会将小组委员会年度 会议会期恢复为四周	一致通过	45-47
	决定	2001/118	2002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未经表决	48-49
	决议	2001/1	议程项目 2：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 ...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 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 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一致通过	60-62
			议程项目 3：司法		
L.3	决定	2001/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未经表决	67-69
L.4	决定	2001/104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未经表决	70-73
L.7	决定	2001/105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 进行的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 有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 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未经表决	75-78

文件 E/CN.4/ Sub.2/2001/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方式 ^b	报告的段次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L.5	决议	2001/2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未经表决	84-87
L.8	决议	2001/3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 响	未经表决	88-89
L.13	决议	2001/4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与人权	未经表决	90-92
L.16	决议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 响	未经表决	93-96
L.21	决议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任择议定书	未经表决	105-108
L.25	决议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 以后	未经表决	115-117
L.35	决议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 和标准	未经表决	122-125
L.17	决议	2001/21	知识产权与人权	未经表决	97-104
L.24	决议	2001/2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 的研究	未经表决	109-114
L.30	决定	2001/106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 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 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	未经表决	118-121
L.44	决定	2001/122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未经表决	126-130

文件 E/CN.4/ Sub.2/2001/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方式 ^b	报告的段次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		
L.12	决议	2001/9	少数群体的权利	未经表决	139-140
L.14	决议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未经表决	141-144
L.31	决议	2001/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未经表决	158-159
L.48	决议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160-161
L.19	决定	2001/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未经表决	145-146
L.20	决定	2001/108	非公民的权利	未经表决	147-150
L.27	决定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未经表决	151-153
L.28	决定	2001/110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未经表决	154-157
L.49	决定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未经表决	162-163
L.50	决定	2001/112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未经表决	164-166
			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L.9	决议	2001/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未经表决	180-181
L.18	决议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未经表决	182-185
L.22	决议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未经表决	186-187
L.33	决议	2001/16	难民的国际保护	未经表决	212-215
L.38	决议	2001/17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未经表决	224-228
L.40	决议	2001/18	恐怖主义与人权	一致通过	237-239

文件 E/CN.4/ Sub.2/2001/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 方式 ^b	报告的 段次
			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续)		
L.51	决议	2001/19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未经表决	
L.32	决议	2001/20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未经表决	205-211
L.29	决议	2001/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	未经表决	197-204
L.23	决定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未经表决	188-189
L.41	决定	2001/114	促进和巩固民主	未经表决	240-241
L.42	决定	2001/115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未经表决	242-246
L.2	决定	2001/119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表决 (21/2/0)	173-179
L.26	决定	2001/120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未经表决	190-196
	决定	2001/121	暂停关于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未经表决	216-223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	-	-	-	-

^a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b 在表决的情况下，括弧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 -- -- -- --